

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106 年 10 月受理民眾反映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案號	投書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1	10610020047	城北街 0 號後面巷弄(立人幼稚園)砌起圍牆佔據該防火逃生巷，因投書人家中有臥床行動不便老人，恐有意外及逃生不及問題，希望市府相關單位儘速拆除，以維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北區區公所	有關陳先生反映私蓋圍牆于防火巷 1 案，謹以書面回復如下： 1. 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6 日派員現場勘查並製作查報單(106 年 10 月 6 日北建違字第 344 號)報市府認定。 2. 後續由市政府相關單位依程序辦理，請洽市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聯絡電話 5216121 分機 451)。 3. 如您尚有疑義或意見，請洽 5152525 分機 405 翁技佐，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敬上
2	10610030026	城銷處外務人員，工作時間偷閒，早上 10:30、下午 3:30 即結束工作至東光橋下聚集地休息，另，上班人員使用公務機車載著孩子上、下學，這些投機又公器私用的不良素行，務請有關單位查察及遏止。	城市行銷處	感謝您細心關注本府人員管理，並反映城銷處外務人員素行乙節，經查本府城市行銷處並無此現象，建請台端詳訴俾利本處卓處，如尚有其他疑問或意見，歡迎電話聯繫 5216121 轉 643 鍾先生。 再次感謝您對於市政建設的細心觀察與指導。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敬上
3	10610060013	1. 明湖路 291 號左邊路燈故障，請派員修復。 2. 編號:155079 路燈不亮。	工務處	有關反映路燈不亮乙節，通報事項： 1. 編號牌不見，本府將於近期補回。 2. 材料採購完成後前往維修。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楊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4 或 5736251 路燈維修專線反映)。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 (106.10.11 上午 9 時連繫)
4	10610060014	浸水南街 183 號對面，因自來水公司挖管線後回填柏油不足，產生凹陷及龜裂，請補平修復。	工務處	有關反映本市浸水南街 183 號對面因自來水公司挖管線後回填柏油不足產生凹陷乙節，本府業已通知該公司並於 106.10.12 前往修復。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柯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5)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
5	10610060019	新竹南寮區漁會大門前的大片草坪，長期遭民眾踐踏、停車，出租自行車業者	產業發展處	有關您所反映改善不當停車及踐踏草坪的問題，查該草坪為新竹區漁會之租賃範圍，相關停車及植栽地上物為

		亦佔停此處，草坪已踏至枯黃，請相關單位維護綠色植栽，改善不當停車及踐踏行為。		該會管理。 承辦人：李永權 聯絡電話：03-5216121 分機 252
6	10610060044	明湖路 292 號前路燈不亮及無號碼牌，請派員處理。	工務處	有關反映明湖路 292 號前路燈不亮乙節，本府業已派員前往，另通報無號碼牌，本府將於近期派工補回。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楊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4 或 5736251 路燈維修專線反映）。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 (106.10.11 下午 3 時回電)
7	10610060045	仁愛街、中央路交叉口廢棄木造之警察宿舍，投書人表示： 1. 白蟻及飛蛾常於大雨過後出現，請派員消毒清理。 2. 周遭樹木枝葉茂盛，請派員修剪。	環保局 城市行銷處	有關台端反映仁愛街與中央路交叉口廢棄木造警察宿舍有白蟻及飛蛾問題，本局於每年 4-11 月期間僅會針對登革熱病媒蚊做公共環境之清毒處理，對於台端反映廢棄木造警察宿舍有白蟻及飛蛾問題，可逕洽新竹市警察局協助處理，聯絡電話：03-5224168。若您仍有其他問題，可逕洽本市環保局綜計科，電話：03-5368920 轉 1009 謝文雄先生。 有關反映仁愛街中央路口樹木需修剪乙節，本府城市行銷處將派員前往瞭解並儘速處理，如尚有其他疑問或意見，歡迎與本府城市行銷處聯繫，電話：電話：5216121 轉 544 鄭先生。 感謝您對於市政建設的細心觀察與指導。 新竹市政府 敬上
8	10610110039	食品路 0 巷 0 弄 0 號 0 樓是違建，影響到該棟 0 樓住戶，造成 0 樓天花板漏水及鋼筋外露，請儘速查察該違建並取締拆除。	東區區公所	有關您來電本市服務中心反映食品路 0 巷 0 弄 0 號 0 樓是違建，影響到該 0 樓層住戶，造成 0 樓天花板漏水及鋼筋外露，請儘速查察該違建及取締拆除乙案，經本所承辦員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與您電話聯繫，茲以書面回復如下： 1. 台端說明涉有違建地點，本所已以 106 年 10 月 12 日東違字第 374 號違章建築查報單查報並將資料送請市府憑辦。 2. 感謝您對違建的關心與建議，如您對於我們的回覆內容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8231 分機 401-402(公所)、03-5216121-451(市府)；

				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 您服務。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敬上
9	10610120012	南寮(南華國中)孝賢、聯興 路口，常有野狗聚集，反映 多次，2-3 年間野狗依然亂 竄，到處糞便、製造騷亂， 務請確實執行捕狗安置行 動，並要求執行單位主管予 投書人直接電話聯繫。	產業 發展處	經查本府於您所提本市孝賢路附近已 捕捉 10 隻犬隻，為減少犬隻族群，今 日已於孝賢路放置捕犬圍片繼續捕捉 犬隻，並會做好捕捉犬隻之安置工作。 已電話回覆民眾，承辦人楊礎遠，電 話 03-5234853
10	10610170033	柴橋路(國際雙語學校)內 加蓋校舍，建商提早於清晨 5:00-6:00 即予施工(之前 晚上至 8:00 灌漿)，經反映 環保局建商已遭裁罰，但建 商並沒在怕，近日依舊超前 起作，附近住戶不勝其擾! 投書人表示:請處理人員直 接與投書人電話聯繫!	環保局	1. 經 10 月 18 日 9:35 與葉先生電話聯 絡，本局處理人員均有向葉先生回 覆處理情形。 2. 另本局已加強要求該工程避免於假 日或非上班時間，以免影響附近居 民安寧。 環保局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科 承 辦人蔡志峰 03-5368920-2009
11	10610180024	文化局正大門前有一排迎風 建物，經日久天候變化侵 蝕，已呈生鏽剝離狀況，投 書人走過即被飄來鐵片刺傷 眼睛，文化局進出人多、學 生亦多，此片迎風建物易生 風險，請儘速拆除。	文化局	有關您反映文化局正大門前迎風建 物，鏽蝕 1 事，本局行政科人員業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 9 時許致電說明， 再以書面回覆如下： 本局戶外公共藝術「迎風」，因自然氧 化作用，作品鋼架部分已漸次露出銹 斑，本局已施作鋼架除銹油漆工程， 為維護公共安全，本局持續爭取編列 預算辦理補強或拆除事宜。 您如有其他建議，歡迎直接洽詢 03-5139756 分機 227 新竹市文化局行 政科楊先生。 新竹市文化局 敬上
12	10610180053	光復路二段 269 號前，人行 道樹木生長太過茂密，請派 員修剪。	城市 行銷處	感謝您細心關注本市綠園道環境維護 管理，並反映光復路二段 269 號前樹 木茂密需修剪乙節，本府城市行銷處 將派員前往瞭解並儘速處理，如尚有 其他疑問或意見，歡迎電話聯繫 5216121 轉 544 鄭先生。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敬上
13	10610190030	東門街 77 號正對面，有一施 作工程(東城 100)，投書人 認為工地吊臂置放有危險之 疑慮，請派員查察改善。	工務處	有關反映施工用吊臂放置有危險疑慮 乙節，查本工程使用吊裝起重設備情 形，本府已通知承造人於吊裝作業時 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交通並作交通 管制疏導車輛，以避免民眾對安全產 生疑慮。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

				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賴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3）。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
14	10610230015	青砂街 2 段 368 號附近有一小池塘，常有不明人士傾倒垃圾及燃燒廢棄物，投書人無法搜證舉報，請取締單位與其聯絡，共同赴至現場，研擬取締。	環保局	親愛的市民，您好：因您所反映事項非屬本市權責，建請逕向權責機關反映，以獲得即時的處理。
15	10610260015	芝柏五街 42 號前停置 2 台陳舊機車，車號： (0000、0000)請警方查察： 1. 以車號追人，並告知車主遷走。 2. 張貼告示，限期遷走，過期即以廢棄物處理。	警察局	本分局已責由轄區中華派出所派員查處，並通知予以拖吊。 為掌握取締時效，如發現有違規停車情形，請逕予撥電本分局勤務中心 (03-5380040)或中華派出所 (03-5302487)，將立即派遣線上警力前往執法取締。 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24168 分機 2545，林先生；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感謝您的來信！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敬上
16	10610260038	此案已投書過：有關單位回覆投書人應向警察局反映，內容如下：仁愛街、中央路交叉口廢棄木造之警察宿舍，白蟻和飛蛾於大雨過後時常出現，請派員消毒清理。	文化局	您的問題本局於 10 月 30 日上午與您電話聯繫說明，惟未能聯繫上，茲以書面方式回復，叨擾之處，尚請包涵。有關您反映「警察宿舍白蟻和飛蛾於大雨過後時常出現」的問題，造成您的困擾非常抱歉，文化局說明如下：「新竹州警察局高等官舍」係日治時期新竹州四十餘棟職舍中僅存的高等官舍，於 105 年指定為本市市定古蹟，刻正辦理修復再利用工程的規劃設計案，預計明(107)年中提交完整預算書圖，明年底前發包修復工程，現階段造成您的困擾，十分抱歉。有關您提問之白蟻和飛蛾於大雨過後時常出現，究應消毒清理或其他預防措施，將待詢問專家學者後，再做適當處置。再次感謝您對於本市文化資產的關心，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319756#261 邱小姐；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竹市文化局敬上

17	10610300021	本市公園、停車場的改變，充滿了朝氣、陽光，不再暮氣沉沉，感謝市長用心、市民有感！	市政府	親愛的市民您好：感謝您的肯定與支持，市政工作只有更好，沒有最好，本府將賡續努力精進市政，共同打造更美好的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敬啟
18	10610300048	<p>我是竹科員工，近期我被誘導簽了一份員工績效改善單，主管與我訪談內容大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的薪資過高，影響團隊合諧運作。(公司有規定薪資應該被禁止討論，但卻是我被要求改善，時間超過2年) 2. 去年有發生公司有人收回扣流言，針對我的說是，從我這傳出。(當下已回應不是我傳的，且願意配合調查，但卻只有我一人被約談)。 3. 說我薪資過高、與我工作的內容不具此價值。(我在上一間公司薪資就差不多如此，讓我覺得被汙辱)。 4. 說我工作時間找不到我的人，說是他聽來的(不是事實的問題，主管也從沒在工作時間找不到我過)我一一的回答這些並不是事實，但主管回答說這只是改善單，且只需要觀察三個月，我不疑有他簽了這份文件在10/20日;10月24日我進行交接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主管交接內容重要事項，並無列在交接事項內。(在10/24日早上9點收到mail，且我在11點回答已完成處理，並無告知我此為重點事項)。 ②. 說以後我不須帶領團隊作交接事宜。(在多人面前說我不懂!這難道是我影響團隊合作，覺得被汙辱)我才發現 	勞工處	<p>有關您詢問勞資糾紛之問題，因您未留聯絡電話，謹以書面說明如下：</p> <p>查勞動基準法第70條：「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左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國定紀念日、特別休假及繼續性工作之輪班方法。 二. 工資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 三. 延長工作時間。 四. 津貼及獎金。 五. 應遵守之紀律。 六. 考勤、請假、獎懲及升遷。 七. 受僱、解僱、資遣、離職及退休。 八. 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 九. 勞雇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 十. 勞雇雙方溝通意見加強合作之方法。 十一. 其他。 <p>另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勞動契約應依本法有關規定約定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場所及應從事工作。 2. 工作開始與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請假及輪班制之換班。 3. 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與給付之日期及方法。 4. 勞動契約之訂定、終止及退休。 5. 資遣費、退休金、其他津貼及獎金。 6. 勞工應負擔之膳宿費及工作用具費。 7. 安全衛生。 8. 勞工教育及訓練 9. 福利。 10. 災害補償及一般傷病補助。 11. 應遵守之紀律。

		<p>原來主管是想利用此員工改善單，針對我處理，我並不清楚我做了什麼錯事，也不知道公司內部有多少人填了此不正常的改善單，我想尋求協助，我並不知道我後續該如何處理，該如何爭取我們應得的工作權益，此次反映我需要被保護 Thanks</p>		<p>12. 獎懲。 13. 其他勞資權利義務關事項。」</p> <p>有關您所提及與雇主間之爭議（包含：被誘導簽了員工績效改善單、因被認為散布流言而被約談、被認為薪資過高且與工作內容價值不成比例使您感覺受污辱、工作時間無法聯繫上您及其他使您感覺受污辱等），建請您先透過內部投書管道向公司人事相關單位尋求協助；因您勞務提供地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您可逕向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起勞資爭議調解，以尋求救濟（地址：新竹市新安路2號，電話03-5773311 分機2312）。</p> <p>以上說明，如有疑義，請電話聯絡03-5324900 分機61，游小姐。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敬上</p>
19	10610310028	<p>西大路地下道人行徒步區，常有一名男性街友佔據道路(早上 8:00 左右及下午 5:00~6:00)，路過民眾皆感不便及恐懼，請派員妥為安置。</p>	社會處	<p>有關您反應西大路地下道街友佔據道路1事，本處社工於11月2日11點26分至該處訪視，未見此街友，將由夜訪人員於夜間再次前往訪視。該處為本處與轄區派出所、環保局等單位進行聯合稽查之重點區域，將持續加強訪視。</p> <p>本處針對該街友將持續適時依社會救助法及本市遊民安置輔導辦法予以輔導、關懷及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依據街友本身之身心狀況評估安置之必要性。感謝您熱心提供資訊，使本處能夠落實街友輔導服務。</p> <p>若您仍有相關疑問，歡迎來電或至本處洽詢，聯絡電話：03-5352657 楊社工。</p>